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池州市贵池区墩上中兴加油站于深圳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池州市贵池区墩上中兴加油站未来十年租赁经营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池州市贵池区墩上中兴加油站系公司关联方陆晨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池州市贵池区墩上中兴加油站的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方加油站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静平先生、王雅思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池州市贵池区墩上中兴加油站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国道 423 公里处	个人独资企业	陆晨

(二) 关联关系

池州市贵池区墩上中兴加油站系公司股东陆晨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此外，陆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静平之妻弟。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租赁标的：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国道 423 公里处的池州市贵池区墩上中兴加油站全部资产及经营权。
- 2、租赁期限：10 年，即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3、租金：在租赁期限内，前三年（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年，自第四年起，每年租金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 5%。同时，交易对手方承诺：租赁物正式运营后，公司每年度（自然年度）销售成品油量不低于 11,000 吨。如随市场环境、政策等情况变化，导致公司的销售量不能达到前述保底量时，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实际销售量完成比例在上述租金基础上相应调整该年度租金。
- 4、租金支付：每年度 11 月 1 日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 5、协议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对该加油站未来十年的经营收入情况做了市场调研及预测，确定在成品油年销售量达到11,000吨时，该油站能够实现盈利。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手约定：“每年（自然年度）销售成品油量不能低于11,000吨。如随市场环境、政策等情况变化，导致乙方的销售量不能达到前述保底量时，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实际销售量完成比例在上述租金基础上相应调整该年度租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实现终端零售网点布局的需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显著意义。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